

國立臺灣大學113學年度來校訪問學生繳費標準

113年5月14日第3169次行政會議通過

計畫別					每學期應繳本校費用		
					行政費 (納入推廣教育收入)	學雜費 (納入學雜費收入)	
交換學生計畫					免繳行政費	免繳學費	
訪問學生計畫	個人申請	修課	學士學位生		55,000元 (內含報名費15,000元)	同本校國際學位生收費標準或依專班規定	
			研究生			同本校國際學位研一生收費標準或依專班規定	
		研究但不修課	以研究生為原則	1-31日	10,000元	免繳學費但得依研究性質收取其他費用 申請程序及收費標準依本校辦理境外非學位生來校研修要點規定	
				32-62日	15,000元		
				63-92日	20,000元		
				93-180日	30,000元		
		專班申請			若涉及收費，由主辦單位提案送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		

(單位：新臺幣/元)

其他相關規定：報名費僅收一次，於報名時繳交，其餘費用至遲需於入學前一個月內繳交；聽講實習另收「語言實習費」。